

证券代码：831152

证券简称：昆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忠诚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强化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

作,编制完成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公司年度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严格执行各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稳步开展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根据 2023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由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财务报表数据及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结合 2024 年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经营目标，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批准对外报出《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有关要求，结合 2023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32) 及《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3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议案内容:

为合理回报股东, 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4 年度公司发展规划, 公司拟以 2023 年财务报告(经审计)为基础进行权益分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19,510,375.38 元,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2,330,148.56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8,591,700 股, 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 合计派发 3,257,751 元。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 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 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本次权益分派将采用自派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代派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暨落实“提质守信重回报”行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加林先生、李红斌先生及杨向红女士分别编制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针对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期间的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加林)》(公告编号：2024-035)、《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红斌)》(公告编号：2024-036)及《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向红)》(公告编号：2024-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孙加林先生、李红斌先生及杨向红女士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

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其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编制了年度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4-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兵群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0）、《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41）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了《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4-04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评, 出具了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 2024-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了监督职责, 并编制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

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 2024-04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 并编制了《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 2024-04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则的要求，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预计了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所审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为关联委员，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相关要求编制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并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

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655.90 万元（含利息、手续费等，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划转资金日的银行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节余募集资金的划转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等事宜。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自提货物货权是否转移、部分业务的收入“总额法”和“净额法”确认依据的完整性，经过公司内部谨慎研究，同时调整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此次调整涉及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更正。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经审慎审查，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差错予以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自提货物货权是否转移、部分业务的收入“总额法”和“净额法”确认依据的完整性，经过公司内部谨慎研究，同时调整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此次调整导致已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存在错报。公司对已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183）中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及《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5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一、三、四、五、六、七、八、十二、十三、十四、十七、十八、十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